

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立健全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和西北大学《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关于制（修）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校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展中期考核工作。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

（一）考核对象：自2019级起，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时间：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本科直博生和“1+4”硕博连读生安排在入校后第六学期完成；“2+3”硕博连读生安排在入校后第八学期完成）。

（三）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休学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于应参加考核日期前2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经超三分之二出席委员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延期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若超过延期日期仍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者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二、主要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

博士研究生必须爱国，爱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和违规违纪行为。

（二）培养过程进展

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必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并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参与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三）学位论文进展

博士生需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并在考核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 30%以上的工作量。并对进一步开展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和存在问题进行汇报。

（四）科研成果产出

博士研究生应围绕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等方面进行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并掌握最新的专业理论知识、国内外科学研究动态，并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五）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应具备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素养，如发现有不遵循科学道德和学术论文的行为，视为考核不合格。

三、考核方式

学院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的相关事宜。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 5 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组成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一级学科分别成立，负责考核具体工作，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5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导师可参与考核，不参与评分。

（三）考核方式

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考核方式分为课程成绩考察、书面考察与面试。课程成绩考察（按照标准分计算）占10%，书面考察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60%。书面考查包括文献综述、科研进展报告。面试采用汇报答辩、专家组评议方式进行，博士生就学位论文进展、科研成果、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及中期考核后的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汇报。

四、中期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一）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二）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将详细的考核意见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三）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作如下处理：（1）学生本人须在学制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及院党委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方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2）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肄业处理。

（四）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2. 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3. 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五、考核结果异议处理和申诉流程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最终解释权。

本细则从201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6月